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全民運動日 2011」計劃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11 年 8 月 7 日舉辦「全民運動日 2011」的活動及相關安排。

背景

2. 為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及響應國家的全民健身日，康文署於 2010 年 8 月 8 日舉辦「全民運動日」，在全港 18 區的指定體育館舉辦連串康體活動，並開放多種收費的康樂設施，供市民免費參加及使用，藉此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享受體育運動的樂趣。

3. 去年舉辦的「全民運動日」深受市民歡迎，超過 19 萬市民參與當天的活動，包括逾 2 萬 7 千人參與多元化的免費活動，以及超過 16 萬 4 千人使用免費的康樂設施。為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繼續在今年 8 月 7 日舉辦「全民運動日 2011」，提供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及開放多項收費康樂設施予市民免費參與和享用。

活動安排

4. 「全民運動日 2011」將以健步行為主題，提倡「日日健步行，健康又醒神」的訊息。為鼓勵市民恆常參與健步行活動，康文署在全港 18 區設立了 33 條步行徑，有關的步行徑覆蓋康文署場地及/或社區內的寬敞路段，而於每條路徑途中提供體適能及能量消耗的資訊供市民參考，鼓勵市民，特別是不活躍的中年人士和在職人士，恆常利用其社區內的步行徑，每天進行累積不少於 30 分鐘的健步行活動或其他體能活動，培養每天做運動的好習慣。

5. 此外，康文署於「全民運動日 2011」當日下午 2 時至 6 時，在全港 18 區的指定體育館舉辦多項免費康體活動，包括有健康講座及運動示範、健體閣、親子體育活動、中年人士/長者/殘疾人士體育同樂及體育示範等，供市民參加；此外，又於活動當天開放康文署轄下多項康樂設施包括室內康樂設施，如羽毛球場、網球場、籃球場、壁球場、

乒乓球、健身室、活動室和舞蹈室等；戶外康樂設施包括網球場、草地滾球場、射箭場及高爾夫球設施等；公眾游泳池；以及水上活動中心艇隻，免費讓市民以個人身分使用。

6. 為誌其盛，康文署將於 8 月 7 日下午 3 時，在馬鞍山體育館舉行「全民運動日 2011」開展禮，由主禮嘉賓主持十八區步行徑開展儀式，屆時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將作健步行示範，並邀請嘉賓和市民一同利用馬鞍山海濱長廊進行健步行同樂活動；此外，康文署轄下的香港公園、蒲崗村道公園和青衣公園亦會同時舉行健步行同樂活動以作響應，營造全民運動的熱鬧氣氛。

7. 為鼓勵地區各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康文署會繼續鼓勵各區議會、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和全港各大私營體育團體及健體中心，於活動當日舉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或開放場地設施，供市民參加，以響應「全民運動日 2011」。

社區宣傳活動

8. 為呼籲市民的積極參與，康文署已於 7 月初透過本地中英文報章公布「全民運動日 2011」的活動詳情，並在康文署網站設立專題網頁，供市民瀏覽，擷取有關活動的資料。此外，康文署也會透過不同的宣傳平台，包括製作宣傳短片在全港九新界巴士的路訊通及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播放，又在港鐵站擺放宣傳廣告，以收廣泛宣傳之效。另外，有關活動的海報、單張及橫額亦已在康文署轄下各分區辦事處及康樂場地、學校、地區團體等張貼及懸掛，以向全港市民廣泛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1」的訊息，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驗體育活動的樂趣，養成健康和活躍的生活模式。

徵詢意見

9. 請各委員備悉康文署舉辦「全民運動日 2011」的工作安排，並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7 月